淮滨县城市广场(一期)等3个棚户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小区红线外)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淮滨县城市广场(一期)等3个棚户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u>已由<u>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401-411527-04-01-75</u> 1885批准建设,招标人为<u>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u>,招标代理机构为<u>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u>,资金来源为<u>财政资金</u>。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参加投标。本次招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 淮滨县城市广场(一期)等3个棚户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
- 2.2招标编号: HJ-G2024-27
- 2.3建设地点: 淮滨县境内:
- 2.4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淮滨县城市广场(一期)等3个棚户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外)为改造工程。(1)城市广场棚户区改造包含雨、污水工程、燃气工程;(2)乌龙步行街棚户区改造包含雨、污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3)港南社区棚户区改造包含雨、污水工程。本次工程改造、新建雨水管网长度约2.38Km,改造、新建污水管网长度约4.50Km,改造、新建燃气管网长度约0.77Km,改造绿化面积约766m²。
 - 2.5总投资:约1614万元;
 - 2.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两个标段;
 - 2.7计划工期:
 - 一标段: 120日历天。
 - 二标段: 同本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

- 2.8招标范围:
- 一标段: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 二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及服务。
- 2.9质量要求:
- 一标段: 合格;
- 二标段: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一标段:
- 3.1.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1.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3.1.4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或者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1.5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关于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信息为准:
 - 3.1.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二标段:
 -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3.2.4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 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关于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信息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5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或者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2.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3.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4.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

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vjv.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

- 4.5招标文件售价: 0元/份。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10 月 30 日09时 00 分
- 5.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4 开标地点: 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7.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7. 2<u>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u>,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栏杆街与闾河路交叉口1号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793121435

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

联系人: 袁女士 韩女士

联系方式: 16637338007

监督部门: 淮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6-7715839